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5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乐东利国车站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公司通过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黄流商业街、黄流汽车站、乐东利国车站、东方东河车站、昌江海汽广场等5宗资产。挂牌期间，乐东利国车站转让项目以网络竞价方式确定的受让方为叶丽蓉，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12月28日、12月30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乐东利国车站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乐东利国车站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乐东利国车站资产相关事宜全部完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将增加公司交易完成当年度净利润约1110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数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为加快“乐山电力龙泉驿区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晟天新能源”）在成都市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其中：公司出资6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0.00%；晟天新能源出资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0.00%。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进展情况

2024年6月24日，公司与晟天新能源在成都市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核定名称为：四川乐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乐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四川乐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DNPFFM4W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范思齐

5、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人民币）

6、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七路332号1栋24层1号附94号

7、成立日期：2024年06月2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四川乐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2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在36个月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6.22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比例：

按回购金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19,293股-8,038,58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1.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6）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7）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相关股东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公司价值提升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6.22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在36个月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比例：

按回购金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19,293股-8,038,58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1.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如公司股票价格在回购期限内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满12个月自动终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22元/股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约为4,019,29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2%，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3,860,025	16.89%	97,879,318	17.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899,975	83.11%	457,880,682	82.39%
三、总股本	555,760,000	100.00%	555,760,000	100.00%

2、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22元/股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约为8,038,58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5%，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3,860,025	16.89%	101,898,610	18.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899,975	83.11%	453,861,390	81.66%
三、总股本	555,760,000	100.00%	555,76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结果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公司的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充裕，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滕用庄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股份(股)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方式
滕用庄	2024年2月6日	700,000	0.1260%	竞价交易
	2024年2月7日	500,000	0.0900%	
	2024年2月8日	500,000	0.0900%	
合计		1,700,000	0.3059%	

除上述增持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实施前述用途，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注销相应的回购股份。

若公司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就注销回购股份事宜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特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需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其他事项

1、回购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回购的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6）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二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的情形。

3、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68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份发行价格将由10.30元/股调整为9.53元/股，发行数量将由44,100,388股调整为47,663,588股。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教传媒）100%股权、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校出版社）51%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中，公司所涉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12月20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0.3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80元（含税），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有已回购股份，则该部分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即存在差异化分红。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中文传媒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方案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的总股本为1,355,063,719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2,080,000股，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352,983,719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55,327,300.82元（含税）。因已回购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式为：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55,063,719-2,080,000）0.78÷1,355,063,719≈0.7788元。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1. 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按下列公式调整：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调整前发行价格10.30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7788元/股，因A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人民币，按照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的计算结果为9.53元/股。

2. 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现金）÷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的，出版集团自愿放弃。

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调整，因此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出版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总体交易作价（万元）	股份交易作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调整前	调整后
出版集团	227,117.00	45,423.40	44,100,388	47,663,588

因此，本次交易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发行价格后的股份发行数量将由44,100,388股调整为47,663,588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最终能否审核通过与获得注册，以及上述审核通过与获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5人发生工作调动、1人退休、公司拟回购注销该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300,000股，并根据2022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18元/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300,000	1,300,000	2024年6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0,0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加计利息予以回购注销，并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18元/股。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中5人发生工作调动、1人退休，公司决定回购注销该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300,000股，并根据2022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18元/股。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0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限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8,70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388433），并向其申请办理了对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6月2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8,190,000	-1,300,000	86,89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80,692,286	0	3,680,692,286
股份合计	3,768,882,286	-1,300,000	3,767,582,28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等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6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8元

每股转增0.47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8	2024/7/1	2024/7/1	2024/7/1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8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7股。

如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和每股转增股数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和转增股份总量，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公司申请的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已办理完成，已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09.10万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已变更为9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4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为120,09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92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本总数为120,089,908股。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股本数，按照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和每股转增股数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进行相应调整：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8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9,652,146.64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7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56,442,25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6,532,256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0,090,00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9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为120,089,908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58元／股、每股送转比例为0.47，因此，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0,089,908×0.58÷120,090,000≈0.5800元/股；虚拟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20,089,908×0.47）÷120,090,000≈0.470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800）÷（1+0.4700）=（前收盘价格-0.5800）÷1.470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8	2024/7/1	2024/7/1	2024/7/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

（2）截至2023年9月4日，公司首发限售股已全部解禁并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